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一、保單借款條文：

1. 傳統型商品之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或各該條款約定之可借金額上限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2.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或各該條款約定之可借金額上限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3.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或各該條款約定之可借金額上限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4. 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
年金開始給付前，被保險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自費帳戶價值準備金範圍內或各該條款約定之可借金額上限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自費帳戶價值且其已歸帳戶及未歸帳戶價值皆為零時，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不受理申請公共帳戶、未歸帳戶及已歸帳戶之帳戶借款；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亦不得申請借款。
5. 萬能壽險之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或各該條款約定之可借金額上限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6. 變額萬能壽險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單帳戶價值範圍且各該條款約定之可借金額上限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時(詳各該條款約定)，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時(詳各該條款約定)，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7. 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單帳戶價值範圍且各該條款約定之可借金額上限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時(詳各該條款約定)，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時(詳各該條款約定)，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但投資標的含結構型債券或公債時，該部份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二、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台幣傳統型保單：以市場利率、保單成本及商品特性作為決定利率之考量因素。

台幣投資型保單：以市場利率及資金成本作為決定利率之考量因素。

外幣傳統型保單：以市場利率、保單成本及商品特性作為決定利率之考量因素。

外幣投資型保單：以市場利率及資金成本作為決定利率之考量因素。